

证券代码：002408

证券简称：齐翔腾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104

债券代码：128128

债券简称：齐翔转2

##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通知情况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7 日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17 日 9:15—15:00。

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7 日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3、会议地点：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齐翔腾达大厦。

4、会议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庆文先生因公出差，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，由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祝振茂先生代为主持会议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6 人，代表股份 1,643,416,72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7.8090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股份

1,628,102,914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57.2703%; 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 20 人, 代表股份 15,313,81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38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广东华商(龙岗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 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四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, 形成以下决议: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42,370,25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3%;

反对 1,046,46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7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4,698,48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536%;

反对 1,046,46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464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审议通过, 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31,765,73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11%;

反对 11,645,48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86%;

弃权 5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4,093,96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0017%;

反对 11,645,48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9633%;

弃权 5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9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审议通过,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28,902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68%；

反对 14,487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15%；

弃权 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30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8154%；

反对 14,487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106%；

弃权 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4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，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29,521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45%；

反对 13,894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55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50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499%；

反对 13,894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250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，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五、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（龙岗）律师事务所杨文杰和高秉政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（龙岗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

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18日